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3)佑字第 137 號

主旨：有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會員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113 年 4 月 19 日花育字第 1138340335 號函辦理。
2. 為推廣該轄區池南及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瑞穗生態教育館生態旅遊活動，宣導森林資源永續觀念，邀請理念契合之旅宿業者成為該分署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伙伴。
3. 檢附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書、自我檢查表各 1 份、契約 2 份。

理事長

蔡宗佑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書

申請別：首次申請 續約申請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立案字號：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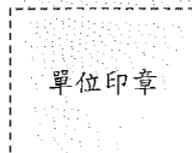
聯絡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_____

地址：() _____

申請單位用印：



負責人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業者 自我檢核表 (旅行社)

No.	項目	自評		審查單位 複核
		是	否	
1.	依法設立、登記立案，認同且願意實踐生態旅遊理念及作法之旅行社 (檢附證明文件)			
2.	遊程中提供生態旅遊相關解說服務 (檢附證明文件)			
3.	遊程活動中應配有全程領團人員 (或導遊) 及在地解說人員			
4.	領團人員 (或導遊) 及在地解說人員應具備生態旅遊理念及環境教育能力			
5.	制定領團人員及導遊行為規範 (檢附證明文件)			
6.	活動規模：每位解說人員每次導覽最多服務 20 名遊客			
7.	遊程中應推廣生態旅遊理念，加強環境教育、自然觀察、生態保育、環境保護及文化體驗之學習			
8.	環境教育活動目的與過程皆遵守及實踐生態旅遊理念及作法			
9.	不安排走馬看花的遊覽方式，景點停留時間參考在地解說人員推薦規劃，多停留觀察與深入體驗在地特色。			
10.	以合法營業用車輛載客服務，並確保遊客遊程中的乘車安全			
11.	駕駛人員須無不良紀錄，服裝整齊，服務態度良好，行駛時不嚼檳榔、非必要不使用行動電話及無線電，全程不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且全車全程禁菸			
12.	載客車輛確實投保乘客險及強制責任險、定期保養、備有滅火器與安全逃生設備、保持整潔及監理單位檢查紀錄良好 (檢附證明文件)			
13.	遊程全程皆不得使用拋棄式餐具，且優先選擇不使用拋棄式餐具之餐飲店，並儘可能以當地、當季、有機食材烹調，提供遊客健康餐飲			
14.	遊程全程皆不得使用拋棄式沐浴備品，且優先選擇不使用拋棄式沐浴備品之民宿、旅館或飯店。若有卡拉 OK，最好是隔音密閉空間不使噪音逸出，以免妨礙安寧			
15.	優先選擇由當地居民開設或重視環保的民宿、旅館或飯店			
16.	應選擇全面禁菸的住宿環境			
17.	每一遊程皆製作遊程地圖 (含路線、重要地景、水系、景點等資訊)、導覽解說手冊或摺頁 (檢附證明文件)			
18.	每次遊程皆有遊客滿意度調查、統計與追蹤聯繫 (檢附證明文件)			
19.	領團人員及導遊之考核與在職訓練 (檢附證明文件)			

備註：

1. 以上皆勾『是』者得成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合作對象，可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申請加入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
2. 「在地解說人員」係指旅遊地（如：國家森林遊樂區、各策略聯盟旅遊地、遊程中經過之社區）提供之解說員。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業者 自我檢核表 (住宿業)

No.	項目	自評		審查單位 複核
		是	否	
1.	位於國家森林遊樂區範圍外，依法設立、登記立案的民宿、露營地、旅館或飯店 (檢附證明文件)			
2.	不使用拋棄式餐具			
3.	徹底實施廢棄物分類、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			
4.	不使用拋棄式沐浴備品			
5.	使用省資源 (節水、節電……等) 之環保設施，以減少資源耗損			
6.	若有卡拉 OK，應是隔音密閉空間不使噪音逸出，以免妨礙安寧			
7.	提供全面禁菸的住宿環境			
8.	備有滅火器與安全逃生設備 (檢附證明文件)			
9.	提供乾淨、質樸、清幽之住宿環境			
10.	提供親切、誠實之服務			

備註：

1. 以上皆勾『是』者得成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合作對象，可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申請加入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

方，並授權乙方得使用於本契約之相關活動，但乙方須載明資料來源為甲方。

(五)甲方辦理生態旅遊相關教育訓練，得通知乙方派員參加。

(六)甲方得視需求召開成果檢討會議。

第四條、乙方義務：

(一)乙方規劃各項推廣生態旅遊觀念，加強環境教育、自然觀察、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文化體驗之生態旅遊行程。

(二)乙方提供具足夠辨識發行單位之憑證，並經甲方同意備查後使用。

(三)乙方得提供活動資訊予甲方對外發布訊息，以利雙方共同行銷。

(四)乙方辦理活動或教育訓練，如進行問卷調查分析及活動成果紀錄，提供甲方作為合作方案參考。

(五)甲方有推廣活動(旅展、行銷)，乙方得配合支援，乙方人員差旅費由乙方負擔。

(六)乙方不得私將聯盟相關優惠轉讓他人販售，如經查獲，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有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五條、付款方式：

(一)每次團體人數經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現場售票人員登記確認後，所需費用以當日結算方式辦理。該次活動服務人員(領隊及司機)至多2人得免收費用。

(二)平地森林園區生態旅遊活動付款方式依「大農大富生態解說隊導覽服務預約申請規範」辦理。

第六條、保證及智慧財產權：

(一)乙方應保證依本契約提出之各種報告、行銷媒介之形式或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為誇大不實廣告之情事。

(二)倘違反上開保證，致生糾紛，由乙方負責。甲方如因而受有損害時，

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包括賠償費用、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第七條、保密

(一)契約期間，雙方往來文件(包括底圖、甲方提供乙方參考之技術資料文件)，甲、乙雙方負有保密義務；乙方就執行情形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人發表。

(二)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乙方亦不得將上開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發表、出借、贈與或出售予第三人。但甲方公佈或公開後即解除保密義務。

第八條、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

(一)定義：不可抗力情事指非甲乙雙方所能控制、防止或排除之不可抗拒事項，且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包括：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非因合作對象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7.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除外情事指於簽訂本契約時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策變更，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三)任一方主張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時，應於事件發生後且客觀上能通知日起五個工作天內檢附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雙方應即協商解決方案，並以書面協議及簽署後，依協議內容辦理。怠為通知者，不得主張本條文之任何權利。

(四)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經認定後，雙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無法依契約履行者，不負遲延責任。

第九條、契約終止：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依本契約所為規劃設計內容不符甲方需求致不堪採用者，經甲方催告後二十日內，仍未改進或向甲方提出合理說明者。
- (二)涉有嚴重不法、侵害消費者權益、損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形象等情事發生且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四)依破產法之規定為和解或破產之聲請，或經法院宣告破產者，或有其他導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之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者。
- (五)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以參加徵選或履約者。
- (六)冒用甲方之名義，辦理契約以外之事項。
- (七)乙方遭被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八)其他經甲方認定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本契約履行者。
- (九)乙方如有生態旅遊不當行為，合作態度惡劣，損害機關形象者，經本處以書面告誡達3次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

第十條、契約變更：本契約如有變更之必要，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者，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契約轉讓：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第三人。但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履約爭議：

1. 乙方對本契約或附件條款有疑義時，得請求甲方解釋；無法解決時，乙方得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甲方提出異議；乙方對甲方答覆仍無法認同時，乙方得申請調解；仍無法解決時，得循訴訟解決。
2. 甲方在乙方請求解釋或提出異議時，應以書面答覆。
3.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倘乙方因上述疑義而停止履約時，其主張經認定無理由者，乙方不得就停止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三條、訴訟管轄：

1. 甲乙同意因本合約涉訟時，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其他約定

1. 甲方之遴選準則或遴選過程之文件為本契約之附件，視為契約之一部分。但內容與本契約砥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2. 本契約之保密、管轄條款，不因本契約終止、期滿後而影響其效力。

第十五條、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六條、本契約 1 式 2 份，雙方各執乙份，憑資信守；副本 2 份由甲、乙雙方存執轉備用。

立書人

甲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代表人：黃群策
地址：970011 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1 號
電話：03-8325141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